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3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並不可取，考量被告已非初次犯竊盜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衡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損害程度、所竊之物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形，兼衡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品行及素行狀況、智識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取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所載之物，均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業已扣案並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 A 0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儷評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766號

被 告 A 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27日13時3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樓置地生活廣場內之迪卡農運動用品店，徒手竊取該賣場內由邱子柔管領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1萬5,877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自離去。嗣於同日1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邱子柔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3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邱子柔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商品交易明細資料、監視器翻拍畫面及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商品，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檢 察 官 A 0 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賴佩秦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商品	數量	價值 (新臺幣)
1	成人足球衫	3件	597元
2	成人款底層衣	1件	449元
3	兒童籃球運動衫	2件	898元
4	兒童籃球無袖	1件	149元
5	成人籃球短褲	2件	1,598元
6	成人籃球緊身褲	2件	1,498元
7	自行車手套	2雙	998元
8	自行車腳架	1個	249元
9	自行車鎖	1個	199元
10	成功直排輪	1雙	1,649元
11	兒童足球鞋	1雙	699元
12	單片式太陽眼鏡	1副	999元
13	變色運動太陽眼鏡	1副	1,999元
14	棒球帽	1頂	1,099元
15	棒球手套	1個	799元
16	旋轉螢幕運動手錶	1隻	999元
17	A400手錶	1隻	999元